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(79)環署綜字第一九七三〇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富隆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 79、6、2 台(79)體二五三九五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1. 污水應確實做好二級處理並予回收利用。
2. 飲用水應以自來水供應。
3. 施工期間人員產生之污水，應收集處理後再行排放，不得污染下游承受水體。

（二）廢棄物部分：

1.事業廢棄物如自設衛箐掩埋場處理應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辦理，並確實舖設不透水布和埋設污水收集管。如委由鄉公所處理，應取得鄉公所之同意函。

2.使用焚化爐處理可燃性物質，應確實管理操作，不可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嚴禁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毒性化學物質。

2.農藥與肥料請確依說明書內管理措施辦理。

(四) 空氣及噪音部分：

1.嚴禁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噪音、振動請確實依說明書管理措施實施。

(五) 其他：

本計畫如予執行，請按季將監測資料副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請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（含補充資料）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；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共同納入 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山坡地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，建請洽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主管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